

证券代码：600295 证券简称：鄂尔多斯 公告编号：2016-035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羊绒工业园区行政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2.03	发行对象	√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2.05	发行数量	√	√
2.06	认购方式	√	√
2.07	限售期	√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	√	√

	配安排		
2.10	上市地点	√	√
2.11	决议有效期	√	√
3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4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
6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	√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10.01	发行规模	√	√
10.02	发行方式	√	√
10.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10.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0.05	债券期限	√	√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	√
10.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10.0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
10.09	上市场所	√	√
10.10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第 1-11 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12 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第二项至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二项至第三项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295	鄂尔多斯	2016/8/12	—
B 股	900936	鄂资 B 股	2016/8/17	2016/8/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处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罕台镇羊绒工业园区

邮 编：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43776 0477-8548075

传 真：0477-8520402

联系人：曾广春 刘成

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2 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17: 00

1、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a)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决议有效期			
3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规模			
10.02	发行方式			
10.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0.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05	债券期限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10.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0.0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10.09	上市场所			
10.10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